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大鹏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6,266,804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7.99%,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4,91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6%。

●肖健持有公司股票46,036,477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6.5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2,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1%。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大鹏和肖健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原用于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质押业务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展期至2020年12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大鹏	否	34,914,000	否	否	2018.7.4	2020.12.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5%	4.96%	不涉及融资金额
肖健	否	32,430,000	否	否	2018.7.4	2020.12.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4%	4.61%	不涉及融资金额
合计	/	67,344,000	/	/	/	/	/	65.83%	9.56%	/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0-13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宁波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近日,宁波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3KP83F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938室
法定代表人	李雪莹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30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0-03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于2020年9月26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披露,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051,312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阳光集团通知,阳光集团于2020年9月26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披露,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1日,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1日,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9,051,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3、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5,87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00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2%。

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4,931,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061,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9%。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阳光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3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6.58元/股、最低价为6.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72,061.48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982,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购买的最高价为7.11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46,922.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7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智家”或“青岛海尔”)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依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第三期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635人,共持有份额27,130万份(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8-032),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063,80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7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8,586,736.00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委会确定。第三期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1、第三期持股计划下的持有人系青岛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该等持有人2018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超过10%(含10%),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8%-10%,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8%(不含8%),则2018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该等持有人2019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超过21%(含21%),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16.64%-21%,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16.64%(不含16.64%),则2019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2、第三期持股计划下的除上述第1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2018年度、2019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二、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前次归属情况

2019年5月,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召开会议,确定了第三期持股计划616名持有人根据2018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5,869,169股,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的过户等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临2019-033)。

2020年7月,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召开会议,确定了第三期持股计划428名持有人根据2019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4,640,815股,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的过户等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三、第三期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第三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553,816股。

2.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2018年5月22日起计算)。

3.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4.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三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第三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三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第三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归属完毕后,若第三期持股计划资产仅为货币资金,第三期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20-08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7,691,726.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5,982,308,274.00元,上述款项于2020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4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720188000312602。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增加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南沙租赁公司已在开户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与公司、开户行、中金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南沙租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650188000197684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南沙租赁公司及开户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南沙租赁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南沙租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珏、龙海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南沙租赁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南沙租赁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南沙租赁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行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前)向公司、南沙租赁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南沙租赁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公司和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南沙租赁公司及开户行,同时按《四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南沙租赁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南沙租赁公司单方面终止《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四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联合体参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部签订合同,由公司提供该项目设备采购及供应服务,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签署、款项收付等具体事宜。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联合体中标湖北交投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0)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联合体参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部签订合同,由公司提供该项目设备采购及供应服务。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联合体中标湖北交投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0)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湖北交投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中标价为6,393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设备采购及供应联合体成员对应中标金额预计在4,000—4,800万元之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联合体参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9,768,566.34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接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部(以下简称“交投撤站项目部”)和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价为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内容对应经招标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7,264万元的88.01%,即6,393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该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采购及供应,对应交易金额预计在4,000—4,800万元之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该项目招标单位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部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下设机构,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湖北交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9,768,566.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系湖北交投下设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法定代表人:龙传华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36号顶琇广场A栋25楼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末资产总额4,403.33亿元,资产净额1,348.56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334.30亿元,净利润42.09亿元。

(二)其他承包人基本情况

1、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8591H

法定代表人:杨忠胜

注册资本:87,158.33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境内外公路工程、市政工程、铁道工程、环境工程、生态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园林绿化(园林景观)、生态旅游、建筑工程、地下工程的科研开发、信息系统、评估、策划、规划、可研、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监理、招标代理、项目后评估、运营管理、试验、检测、加固、养护、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含配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和相关产品销售;承担境内外岩土工程、水文和工程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防治;承担境内外工程测绘、航测、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承担上述项目境外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以及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承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养护;港口、航道、水上防护建筑物、口岸设施、飞机场跑道和场站、水利工程的评估、规划、可研、设计、监理、咨询和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图文设计与制作。

2、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9345670X0

法定代表人:闵泉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98号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设计、规划;交通工程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勘察设计;道路安全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设计及研究;桥梁和隧道安全风险评估;公路管理与养护;隧道运营管理与防灾救援系统科研;交通工程设计软件开发;交通工程高新产品代理与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交通工程机电产品的销售;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对湖北交投下属11个全资高速公路运营子公司所辖48条共4440.31公里的高速公路现有模拟图像和图像质量较差的老旧设施更换升级,并且在路段上云汇聚点部署视频上云网关,对主线、桥隧、服务区、收费广场、超限检测站点、ETC门架以及移动视频等视频资源进行转码,以统一、标准的视频压缩格式和传输协议,将视频推送至省级云平台,并保障高效可靠传输,实现湖北省高速公路视频资源与省级云平台统一汇聚。总承包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1)更换高速公路主线、桥隧、服务区、收费广场中的模拟摄像机为数字摄像机(含隧道洞口,不含隧道内);

(2)完成11个全资高速公路运营子公司主线、桥隧、服务区、收费广场、超限检测站点、ETC门架以及移动视频等资源在视频集中点汇聚、转码,以统一、标准的视频压缩格式和传输协议,将视频推送至省级云平台,并保障高效可靠传输;

(3)完成各视频集中点至省级云平台的网络租赁;

(4)完成各视频集中点的网络安全系统建设;

(5)实现云端视频资源分发和管控功能,具备云端视频资源在湖北交投落地、展视功能;

(6)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交办公路函[2019]1659号),以及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技术要求》(鄂交发[2020]125号)文件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7)完成工程建设期间的设计变更,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的后续服务等;完成标段范围内全部施工图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实施及缺陷修复。

本项目计划完成日期为2020年12月20日(具体起始日期以监理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该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采购及供应,对应交易金额预计在4,000—4,800万元之间。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开标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下一步,公司将同联合体一道与湖北交投签署合同,作出履约安排。

湖北交投为湖北省省属国有企业,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湖北交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具备履约能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成立智能交通事业部,将智能交通作为公司转型发展的新阶段目标,持续加大拓展力度,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站项目中积累了经验,取得了系列成效。与合作方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与湖北交投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更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增强公司在智能交通业务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交易活动,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同日亦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组建联合体参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视频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讨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开展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智能交通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好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投标产生,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联合体向关联方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设备采购和供应,有助于公司开拓智能交通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好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投标制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与湖北交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为18,479,090.40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8%;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湖北交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为19,768,566.34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0%。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107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为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1.1715万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截至目前,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2018年度增长10%或以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6254号、天职业字[2020]16616号),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9,857,001.70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1,456,570.63人民币。基于上述,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10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10名离职人员外,362名激励对象中115名考核等级为“优秀”,241名考核等级为“良好”,6名考核等级为“称职”。

基于上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1.1715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1.171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核心骨干(362人)	/